

#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列席次数
4	4	0	0	0	否	3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状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交的下述重大事项与其他

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情况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b>独立意见：</b>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b>独立意见：</b>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b>独立意见：</b>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腾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至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2年任职期间虽未召开会议，但也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建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审议决策，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做到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持续加深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

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会议，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本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期满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一年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也希望公司稳健经营、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锋

2023 年 4 月 26 日